

## 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富瑞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刚察县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农畜点管道饮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刚察县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农畜点管道饮水项目（工程施工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富瑞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9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9.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富瑞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得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6 月 27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